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章程**

福软教〔2021〕11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高技能人才在我院教育教学发展中发挥科技创新，技术攻关的积极作用，依据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人社厅发〔2013〕51号）《福建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（闽人社文〔2013〕362号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依法设立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是指由高技能人才领办，以专业群为依托，人才培养为主导，创新研究为纽带的教科研组织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室建设项目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入推进我院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，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 工作室主要依托技能大奖获得者，部分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部分掌握传统技能、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以及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的优秀教师建设，可建在学院、合作单位的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本章程所指的技能大师为某一行业（领域）从教经验丰富或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且具有创新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室由技能大师和教科研团队成员组成，其中，工作室领头人1人，核心团队成员3-5人。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企业技能大师。

**第六条** 工作室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能大师（工作室领头人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基本条件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，为人正派，学风严谨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在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拔尖技能、精湛技艺水平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创新科研能力，能承担培训、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改革、教学科研及工作室的工作。

2.具体条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县区、市级及以上优秀技能人才或行业主管部门级以上技能类奖项；

（2）获得全国技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，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，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，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；

（3）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高技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；

（4）具有高超技能或精湛技艺的高级技师人才；

（5）在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和指导能力的教练型、管理型人才。

（二）工作室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；

2.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的职责任务；

3.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；

4.必须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从事课题研究工作，认真负责，献计献策，多出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由学院教务科研处下发工作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名额及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二级教学单位评审推荐。二级教学单位应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名额、条件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，并向教务科研处报送有关材料，包括：

1.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申报报告。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（工种）、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、技能大师简介、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，办公需求等。

3.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部门组织复审。教务科研处组织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进行复审，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工作室旨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传承、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通过开展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并加以推广，深化我院“三教”改革，“岗课赛证”综合育人，提升教育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任务。

（一）促进专业建设。帮助学校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、专业（群）内涵建设，突出专业特色，帮助学校不断探索现代“学徒制”人才培养模式，积极开展实训基地、实训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，全面提升专业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扎实人才培养。带高徒、传绝技活动，及时融入学术发展前沿知识和企业实践中的先进技术应用更新，重视学生的工匠精神、职业价值观和职业技能的塑造，多渠道培养高质量的应用性人才。

（三）促进双师成长。帮助教师向“双师型”教师成长，加快培养一批教学能手和青年技能骨干教师。

（四）坚持科技创新。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形成技术创新型工作团队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实施技术改造和技能创新。

（五）加强技术推广。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，为技术研修、创新、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。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推动专业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升级。

（六）落实校企合作。密切产业行业、区域合作，承担和参与行业性、区域性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每年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。

**第四章 工作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工作室实行二级管理。

（一）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，成员由教务科研处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所在系部负责日常管理与服务，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、办法，对日常管理、实境训教、实习实训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技艺学习交流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活动，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

1.签订责任书。学院与工作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单位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、任务、产出等，报教务科研处备案。

2.挂牌。批准建立工作室后统一授予铭牌。

3.制定工作计划。工作室领办人为工作室成员制定具体进步计划，安排培训过程。

4.落实带教培训工作。工作室成员必须参加工作室布置的带教培训工作，完成工作室的研究任务，并有相应的成果显现，努力实现各项教育、培养计划确定的目标。

5.开展课题研究。工作室成员要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。根据课题制定研究方案及计划，认真实施和记录，及时总结并有相应成果显现。

6.档案管理。建立专门档案，包括各项制度、建设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科研成果、专利、获奖证书、会议记录、活动记录，以及影像资料等，每年年底做好档案的整理、归档的工作。

7.信息报送。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者取得重大成果等，应及时向教务科研处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考核评估制度。每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，采用100分制，评估结果分合格（考核70分及以上）、不合格（考核70分以下）两个等次，并从合格的工作室中评选优秀的大师工作室给予奖励。获优秀奖且符合市级工作室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及待遇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谎报成果的；

（二）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三）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、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受到行政记大过、党内严重警告、事业单位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五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。

**第五章 政策支持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地点、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课题申报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向技能大师工作室倾斜，符合学院发展需要，可申请课时补贴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工作室成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，取消其相关待遇，并可申请变更成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4月21日

# 附件1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

申报表

申报工作室名称

填 报 时 间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制

填写要求

1.本申报表由需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单位填写。

2.建设任务与内容均需明确目标，可监测指标。

3.请用四号宋体填写，行间距为20磅。

4.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每份申请表单独装订，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。

5.本申报表一式3份，教务科研处、二级学院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各留存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衔人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职业（工种） |  | 职业资格等级 |  | | | |
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
| 办电 |  | 手机 | 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介 |  | | | | |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
| 技  能  特  长  和  工  作  业  绩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室人才团队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职业（工种） | 职业资格等级 | | 技能特长 | | 主要业绩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**项目建设任务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建设任务与内容 | | | | | | 负责人 | | 备注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
|  |
| --- |
|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部门盖章    年 月 日 |
| 教务科研处审核意见：  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